

附件 1

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及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轻工行业内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要求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技开发实体。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我国轻工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开展重大共性与关键技术的工程化研发，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提升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综合运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承接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三）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本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相

关的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信息服务，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工程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

（二）批准工程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工程中心的评估和检查，指导协调工程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作为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优先支持工程中心的发展建设，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

（二）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

（三）对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报告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协助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做好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条件

第七条 凡符合组建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拟申报承担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

（二）工程中心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合理，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三) 具有学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 30%；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四)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

(五) 拥有较强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第八条 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认定通知要求的工程中心，其依托单位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的直接申报，其它单位需经有关国家级轻工行业协会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行业组织审核推荐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第九条 行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投资机构可联合申请工程中心，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

第四章 认定与授牌

第十条 工程中心依照“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依托单位提交的《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工程中心认定建议名单，按程序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工程中心，经会长办公会审定，正式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颁发证牌。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中国轻工业 X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XXXX (依托单位的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Light Industry Council”。其中, XXXX 为工程中心研究方向。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指导下,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主要面向相关行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中心的全面工作,并设立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工程中心主任实行聘任制。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依托单位聘任的工程中心主任和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需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备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中心工作交流会。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工程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工程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依托单位,工程中心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工程中心的日常费用由中心、依托单位自筹,鼓励吸引社会力量投

资工程中心建设。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于下一年度3月31日前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工程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主要对工程中心前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于三年评估当年3月1日前将评估材料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评估不合格：

- （一）评估专家组认定评估材料不合格。
- （二）无特殊原因，逾期一年不上报年度考核材料。
- （三）无特殊原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三年定期评估材料。
- （四）上报材料内容严重不实或者数据存在虚假。
- （五）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根据三年评估意见，结合考核情况，确定工程中心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不合格的工程中心撤销其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